|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ace/9/23 |
| **原 文：俄文** |
| **日 期：2013年12月20日**  |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4**年**3**月**3**日至**5**日，日内瓦**

2013年7月2日第187-FZ号法《俄罗斯联邦保护信息和电信网络知识产权若干立法机关创制法修正案》中规定的视听作品权利的执法情况以及为打击互联网盗版和假冒活动采取的其他措施

*俄罗斯联邦文化部法律司司长娜塔莉亚·罗马肖娃编拟*[[1]](#footnote-1)\*

1. 2013年7月2日第187-FZ号法《俄罗斯联邦保护信息和电信网络知识产权若干立法机关创制法修正案》(“该法”)于2013年8月1日生效。

2. 该法的通过开创了规范互联网信息处理的先河。它标志着在制止侵犯信息和电信网络影视(包括电影和电视剧)作品知识产权方面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自生效以来，该法的适用受到了影视剧作品权利人的欢迎。

3. 通过该法增补的《俄罗斯民事诉讼法》第144.1条规定，机构或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的，法院可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确保在诉讼程序启动前，执行影视剧作品的信息和电信网络(包括互联网)传播独占权。向法院提交的请求也可通过登录法院官方网站、填写相关申请表并以联邦法律规定的方式附上经认证的电子签名完成。

4. 针对影视剧作品临时执行独占权的申请应向莫斯科市法院提交。提交申请时，原告应向法院提供证明文件，确认受独占权保护的影视剧作品被网络传播以及原告享有该独占权。如原告不向法院提交这些证明文件，法院会据此作出拒绝采取临时执行独占权的决定；这种情况下，法院会告知原告有权按第144.1条规定另作申请或以正常方式提起诉讼。

5. 法院应就临时执行影视剧作品信息和电信网络(包括互联网)传播独占权作出裁决。裁决应设置一个自作出之日起不超过15日的期限，原告应在此期限内依需要提起诉讼，法院则应在此期间采取措施保护原告的经济利益。裁决不晚于宣布次日在莫斯科市法院官方网站发布。

6. 法院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原告应在莫斯科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执行影视剧作品信息和电信网络(包括互联网)传播的独占权。另外，在法院裁决适用临时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权利人有权联系负责监管大众信息、大众通信、信息技术和电信的联邦行政部门(“Roskomnadzor”)，请求其采取措施，限制访问正在传播有关影片或信息的信息资源。

7. Roskomnadzor应在三个工作日内：

* 确定影视剧作品传播网站的托管服务提供商或其他代表该网站提供信息资源接入服务的机构，或不经权利人同意或其他法律手续即可通过信息和电信网络获取影视剧作品所需的信息；
* 以俄英双语向托管服务提供商或为访问放置电子侵权内容的网络资源提供接入服务的其他机构发送通知，告知网站已侵犯影视剧作品的独占权。通知应注明作品的名称、作者、权利人，以及能够识别存放影视剧作品网站的域名和网络地址，或不经权利人同意或其他法律手续即可通过信息和电信网络获取影视剧作品所需的信息、方便找到这些信息的网页索引，并责令其采取措施，删除相关信息。
* 确定以适当的信息系统，向托管服务提供商或为访问放置电子侵权内容的网络资源提供接入服务的其他机构发送通知的日期。

托管服务提供商有义务通知受托管网站所有者，告知其权利人的主张以及需立即删除存放在相关网站内的非法内容。信息资源的所有者必须立即删除信息。如所有者拒绝删除信息，托管服务提供商必须限制对资源的访问。

* 如托管服务提供商不通知信息资源的所有者需要立即删除非法存放信息，也不阻止访问该资源，则网络接入系统电信运营商应采取措施，限制对资源的访问。

8. 该法在《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增补了关于信息中介机构特殊责任的第1253.1条。任何通过信息和电信网络(包括互联网)传输资料，或提供存放资料或信息的空间以供通过信息或电信网络获取，或为访问该网络上的信息提供接入服务的机构或个人，即信息中介机构，如按本条规定的具体条件被认定有责任，则应基于《民法典》规定的一般事由，为在信息和电信网络中侵犯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另外，如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在信息和电信网络中传输资料的信息中介机构，不对因传输造成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承担责任：

* 其不是传输行为的发起方，也不决定资料的接收方；
* 提供连接服务时，其未对资料进行更改，但传输资料时作为技术过程的一部分所作的更改除外。
* 其当时不知道，且没有义务知道，发起方传输包含智力活动或品牌识别活动结果的资料构成的对智力活动或品牌识别结果的使用行为，未获授权。

9. 信息中介机构为信息和电信网络资料传播提供服务时，将资料传输给第三方或在第三方指示下进行传输，造成侵犯知识产权的，如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则不承担责任：

* 其当时不知道，且没有义务知道，对资料中所含智力活动或品牌识别结果的使用行为，未获授权；
* 在收到权利人的书面通知，声称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并指出互联网上存放侵权资料的网站页面和/或网址后，其随即采取必要且适当的措施，停止了侵权行为。可通过法律确定一个必要和适当措施清单及其执行程序。

10. 俄罗斯文化部已建议将这些措施和执行程序纳入《为制止信息和电信网络侵犯版权和相关权的行为对若干俄罗斯联邦法律进行修订的联邦法草案》(“法律草案”)；法律草案为有效制止互联网盗版规定了审前程序。

11. 应当指出，在法律草案起草期间，文化部成立了工作组，来自俄罗斯联邦的行政部门(经济发展部、通信和大众传媒部和教育和科学部)、权利人和互联网行业的代表积极参与了工作组的活动。在工作组的努力下，终于达成了一个兼顾各方观点和利益的折中方案。

12. 法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个有效机制，制止使用者在未征得权利人同意情况下将作品上传到互联网、进而侵犯版权和相关权的行为。

13. 作为法律草案基础的原则为：

* 通过互联网传播信息的行为必须依照知识产权法进行，尤其是利用互联网上传、下载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受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作品(未进入公众领域)时，必须征得权利人同意。
* 限定互联网中介机构责任的原则。如符合法律规定的全部要求，互联网中介机构将不对侵犯权利人版权的行为负责，也不因屏蔽先前可得信息给使用者造成损害而对使用者负责。
* 互联网中介机构没有义务核实原告是否为真正的权利人。应当推定原告具有作者身份。此为版权法的标准做法。在版权法中，会推定作者身份在法律上有效，直至被证伪；作者被视为原作上标明为作者的人。

14. 法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个有效机制，制止使用者在未征得权利人同意情况下将作品上传到互联网、进而侵犯版权和相关权的行为。

15. 法律草案覆盖所有受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作品，但不包括音乐作品(无论有无歌词)录制演出的录音。法律草案规定了信息中介机构采取措施限制访问的程序：

* 网站所有者依权利人要求，采取措施限制访问网站内非法存放的信息；
* 权利人的请求必须符合法律草案中规定的要求。请求必须包含充足信息，以便确认版权人身份、被侵权客体、侵权内容所在网址或网页以及权利人的联系信息；
* 如网站所有者未在24小时内采取措施限制访问，托管服务提供商有义务在24小时内独立采取必要措施。

16. 法律草案特别关注异议的提出。网站所有者有义务在48小时内，将采取措施的情况连同权利人书面请求的副本，发送给将含有受版权和相关权保护之作品的内容上传至网站的一方，该方有权在10日内向网站所有者提出异议。

17. 如上传受版权和相关权保护之作品的一方向网站所有者提出异议，证明上传行为合法，网站的所有者应尽快将异议转发给原告，同时附上足以确认和联系到上传者的信息，并应通知原告将自通知之日起14个工作日后解除对争议信息的访问限制。

18. 网站所有者将异议转发给原告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如没有接到通知称原告已就版权和相关权受侵犯一事向法院起诉，则有权解除对版权和相关权保护下作品的访问限制。如原告在给定时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保护受到侵犯的版权和相关权，则暂停(阻止)访问或传播信息的期限相应延长，直至法院采取临时措施。

19. 法律草案规定了信息中介机构违反草案规定标准时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同时规定了故意向资源所有者或托管服务提供商提供虚假信息、主张对信息和电信网络(包括互联网)中存放作品享有版权或相关权时，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20. 以下为行政罚款的数额范围：

* 个人–最高300,000卢布；
* 国家官员–最高600,000卢布；
* 法人–最高1,000,000卢布。

[文件完]

1. \* 本文内容仅代表其作者观点，与秘书处或WIPO成员国的立场未必一致。 [↑](#footnote-ref-1)